

项目编号：310151106251223161975-51300999



向化镇林业社会化养护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向中路 62 号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01月04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51106251223161975-51300999**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 格描述 或包基 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向化 镇林 业社 会化 养护	4		5753573.00	向化镇 涉及新 一轮社 会化养 护林地 总面积 为 6819.17 亩（其 中：5年	5753573.00	

					<p>以上公益林2768.87亩,一般廊道3906.22亩,重点廊道144.08亩);要求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按照《公益林和廊道市场化养护的相关标准》提供清理与排灌、防虫除草保洁、</p>	
--	--	--	--	--	---	--

					整形修剪补植、乱堆乱放乱插种的清理、松土施肥、巡查维护等服务。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有有效的园林绿化企业养护能力认定证；4、提供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表；6、本项目只针对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向化镇林业社会化养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	------	------	-----

				/包级
1	自定义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包1
2	自定义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包1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1
4	自定义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包1
5	自定义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包1

	义			
6	自定义	提供有效的园林绿化企业养护能力认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有效的园林绿化企业养护能力认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 1
7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1-05 至 2026-01-12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后现场验证。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公司 209 室财务室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1-27 09:0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详

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投标使用的 CA 证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签收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有效证明出席,详见采购公告要求)。未出席的投标人视同放弃投标,不予开启。

供应商若有同时段(上午段/下午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1-27 09:00:00 时整在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三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2）10号通知，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

		<p>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p>本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 各1份 ；副本 各5份 。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

		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p>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p>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p>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p>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p>
17	付款方式	采购人自行支付。在乙方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完成整改后，甲方根据半年度考核结果拨付养护总资金的50%，依据年终考核结果进行剩余养护资金清算（按照考核细则，同步扣除相应经费）。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p> <p>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p>

		<p>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p> <p>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p> <p>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p>本项目的代理费按国家规定计取，由采购人支付。</p> <p>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100万*1.5%，100万-500万*0.8%，500万-1000万*0.45%累进计费收取。若非一次代理，在此基础上依次递增 20%。</p>
21	服务日期	11个月（2026年02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22	最高限价	575.3573万元。
2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人民政府。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人民政府**。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5) 提供有效的园林绿化企业养护能力认定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

分 30%以上的),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 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 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 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 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 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 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 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 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 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 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 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 并给予评价或打分, 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 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 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 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 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 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 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

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向化镇林业社会化养护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经评审基准价/经评审投标报价）×10 本项目评审时价格不作扣除。
养护施工方案及措施	10~30	项目养护期内的养护方案、措施的针对性、详细性、合理性综合评分。优得 25-30 分；良得 18-24 分；一般得 10-17 分。
质量保证措施	5~10	针对投标单位施工养护质量的保证措施的详细性、有效性、合理性等评分。优得 9-10 分；良得 7-8 分；一般得 5-6 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5~10	投标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实施性措施及环境保护的措施是否可行、优化。优得 9-10 分；良得 7-8 分；一般得 5-6 分。
养护机械设备配置	5~10	根据项目情况配置的养护机械设备的适应性、合理性评分。优得 9-10 分；良得 7-8 分；一般得 5-6 分。

应急预案	7~15	针对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的可行性、针对性、详细性等评分。优得13-15分；良得10-12分；一般得7-9分。
项目人员配置	5~10	组织机构的健全程度、人员数量配备、人员质量配备、技术等级、上岗证书等、项目负责人证书、职称等级、人员管理办法和措施等综合评分。优得9-10分；良得7-8分；一般得5-6分。
类似业绩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有1项得1分，最高5分，未提供不得分。（类似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原件备查）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内容、数量基本概况：

向化镇涉及新一轮社会化养护林地总面积为6819.17亩(其中:5年以上公益林2768.87亩，一般廊道3906.22亩，重点廊道144.08亩)；要求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按照《公益林和廊道市场化养护的相关标准》提供清理与排灌、防虫除草保洁、整形修剪补植、乱堆乱放乱插种的清理、松土施肥、巡查维护等服务。

二、养护清单：

向化镇林业管养服务苗木清单（公益林 2768.87 亩）			
序号	树种品种	规格（cm）	数量

		高度 H	胸径 ϕ	蓬径 P	(株)
1	栾树	>200	ϕ 3.1-4.0	>80	4935
2	栾树	>350	ϕ 10-14.0	>150	381
3	栾树	>300	ϕ 6.1-7.0	>200	6327
4	樱花	>250	D6.1-7.1	>150	991
5	红枫	>100	D3.1-4.0	>80	103
6	红枫	>150	D5.1-6.0	>120	10
7	垂丝海棠	>120	D3.1-4.0	>60	266
8	垂丝海棠	>150	D4.1-5.0	>80	173
9	籽播白三叶				1840
10	籽播波斯菊				370
11	籽播二月兰				450
12	籽播红花酢酱草				1370
13	香樟	>350	ϕ 10-14	>150	2206
14	香樟	>200	ϕ 3.1-4.0	>80	3257
15	垂柳	>300	ϕ 8.1-10	>100	30
16	女贞	>250	4.1-5.0	>60	9590
17	女贞	>350	ϕ 10-14.0	>150	903
18	无患子	>200	ϕ 3.1-4.0	>80	3532
19	广玉兰	>300	ϕ 4.1-5.0	>150	1115
20	广玉兰	>450	ϕ 10.1-15	>200	15
21	榉树	>200	ϕ 3.1-4.0	>80	16699
22	榉树	>300	ϕ 6.1-7.0	>180	3873
23	榉树	>350	7.1-8.0	2级分枝	30
24	榉树	>450	14.1-15.0	全冠苗 P>300	28
25	中山杉	>150	ϕ 3.1-4.0		6701
26	落羽杉	>150	ϕ 3.1-4.0		1623

27	落羽杉	>300	5.1-6.0	>120	685
28	桂花（独本）	>250	D5.1-6.0	>150	402
29	高杆红叶石楠	>220	4.1-5.0		465
30	高杆红叶石楠	>250	5.1-6.0		2796
31	高杆红叶石楠	>350	7.1-8.0		20
32	红梅	>180	D4.1-5.0	>120	38
33	红叶李	>200	D4.1-5.0	>60	318
34	朴树	>200	∅ 8.1-10	>100	3216
35	朴树	>300	∅ 6.1-7.0	>200	2421
36	朴树	>450	14.1-15.0	全冠苗 P>300	20
37	紫玉兰	>250	4.1-5.0	>150	1470
38	乌桕	>220	4.1-5.0	>60	1325
39	乌桕	>350	7.1-8.0	>150	595
40	乌桕	>380	8.1-9.0	>180	185
41	木芙蓉	151-180			20
42	毛鹃	31-40		>60	42
43	红花继木	31-40		>30	103
44	红花石楠	41-50		31-35	35
45	金森女贞	31-40		21-30	162
46	南天竹	41-50		31-35	28
47	池杉	>150	3.1-4.0	>60	1443
48	池杉	>250	5.1-6.0	>100	1155
49	紫薇	>130	D4.1-5.0	2级分枝	440
50	紫薇	>150	D5.1-6.1		1597
51	紫薇	>250	D7.1-8.0		111

向化镇林业管养服务苗木清单（生态廊道 4050.3 亩）

序号	分类	植物名称	规格	数量
----	----	------	----	----

1	乔木（株）	木芙蓉	H121-150 >3级分枝	56
2	乔木（株）	红叶李	D5.1-6.0 H>250 2级分枝	320
3	乔木（株）	广玉兰	Φ7.1-8.0 H>350, P>150 全冠	370
4	乔木（株）	广玉兰	Φ8.1-9.0 H>350, P>180 全冠	162
5	乔木（株）	广玉兰	Φ16.1-18.0 H>550, P>300 全冠	232
6	乔木（株）	香樟	Φ5.1-6.0 H>280, 2级分枝	135
7	乔木（株）	香樟	Φ7.1-8.0 H>300, P>120 带冠	1689
8	乔木（株）	香樟	Φ8.1-9.0 H>350, P>150 带冠	2725
9	乔木（株）	香樟	Φ10.1-12.0 H>380, P>200 全冠	258
10	乔木（株）	香樟	Φ12.1-14.0 H>400, P>250 全冠	318
11	乔木（株）	香樟	Φ16.1-18.0 H>550, P>300 全冠	43
12	乔木（株）	独本女贞	Φ5.1-6.0 H>250, P>100 全冠	5
13	乔木（株）	独本女贞	Φ6.1-7.0 H>300, P>120 全冠	1082
14	乔木（株）	独本女贞	Φ7.1-8.0 H>300, P>120 带冠	3546
15	乔木（株）	独本女贞	Φ8.1-9.0 H>350, P>150 带冠	2787
16	乔木（株）	独本女贞	Φ10.1-12.0 H>380, P>200 全冠	739
17	乔木（株）	银杏	Φ10.1-12.0 H>400, P>220 全冠	820
18	乔木（株）	落羽杉	Φ5.1-6.0 H>250, 全冠	553
19	乔木（株）	落羽杉	Φ6.1-7.0 H>280, 全冠	9
20	乔木（株）	落羽杉	Φ7.1-8.0 H>300, 全冠	731
21	乔木（株）	落羽杉	Φ9.1-10.0 H>350, P>220 >2级分枝	272
22	乔木（株）	池杉	Φ5.1-6.0 H>280 全冠	314

23	乔木（株）	池杉	Φ7.1-8.0 H>300 全冠	311
24	乔木（株）	水杉	Φ5.1-6.0 H>250, 全冠	16
25	乔木（株）	水杉	Φ7.1-8.0 H>300, 全冠	509
26	乔木（株）	白玉兰	Φ7.1-8.0 H>300, P>150	64
27	乔木（株）	合欢	Φ7.1-8.0 H>350, P>120 全冠	279
28	乔木（株）	合欢	Φ8.1-9.0 H>400, P>150 >2 级分枝	521
29	乔木（株）	合欢	Φ10.1-12.0 H>400, P>250 全 冠	791
30	乔木（株）	合欢	Φ14.1-16.0 H>550, P>300 全 冠	352
31	乔木（株）	垂柳	Φ7.1-8.0 H>300, P>150 >2 级分枝	40
32	乔木（株）	垂柳	Φ9.1-10.0 H>350, P>220 >2 级分枝	513
33	乔木（株）	榉树	Φ7.1-8.0 H>350, P>120 >2 级分枝	899
34	乔木（株）	榉树	Φ8.1-9.0 H>380, P>150 全冠	2448
35	乔木（株）	榉树	Φ5.1-6.0 H>280, 2级分枝	646
36	乔木（株）	榉树	Φ9.1-10.0 H>400, P>200 全 冠	285
37	乔木（株）	榉树	Φ11.1-12.0 H>420, P>250 全 冠	49
38	乔木（株）	朴树	Φ7.1-8.0 H>350, P>150 >2 级分枝	806
39	乔木（株）	朴树	Φ5.1-6.0 H>280, 2级分枝	125
40	乔木（株）	朴树	Φ6.1-7.0 H>300, P>80 >2 级分枝	36
41	乔木（株）	朴树	Φ9.1-10.0 H>350, P>200 >2	80

			级分枝	
42	乔木（株）	朴树	Φ10.1-12.0 H>350, P>250 全冠	12
43	乔木（株）	朴树	Φ12.1-14.0 H>350, P>300 全冠	15
44	乔木（株）	朴树	Φ16.1-18.0 H>550, P>300 全冠	6
45	乔木（株）	乌桕	Φ7.1-8.0 H>350, P>120 >2级分枝	337
46	乔木（株）	乌桕	Φ10.1-12.0 H>450, P>220 全冠	30
47	乔木（株）	栾树	Φ5.1-6.0 H>280, 2级分枝	776
48	乔木（株）	栾树	Φ6.1-7.0 H>300, P>80 >2级分枝	580
49	乔木（株）	栾树	Φ7.1-8.0 H>350, P>120 >2级分枝	4491
50	乔木（株）	无患子	Φ6.1-7.0 H>300, P>80 >2级分枝	391
51	乔木（株）	无患子	Φ7.1-8.0 H>350, P>150 >2级分枝	243
52	乔木（株）	高杆红叶石楠	Φ5.1-6.0 H>250, P>100 全冠	632
53	乔木（株）	高杆红叶石楠	Φ6.1-7.0 H>300, P>120 全冠	71
54	乔木（株）	高杆红叶石楠	Φ7.1-8.0 H>350, P>150 全冠	199
55	乔木（株）	银桂（独本）	D5.1-6.0 H>230 P>150	236
56	乔木（株）	银桂（独本）	D6.1-7.0 H>250 P>150	138
57	乔木（株）	银桂（独本）	D7.1-8.0 H>300 P>180	124

58	乔木 (株)	金桂 (独本)	D8.1-9 H>350 P>220	294
59	乔木 (株)	散本四季桂	H221-250 P>150	27
60	乔木 (株)	紫玉兰	Φ5.1-6.0 H>280, P>100	294
61	乔木 (株)	紫玉兰	Φ8.1-9.0 H>350, P>180 全冠	18
62	乔木 (株)	紫玉兰	Φ7.1-8.0 H>300, P>150	267
63	乔木 (株)	花桃	H181-200 P>120	95
64	乔木 (株)	日本早樱	D7.1-8.0 H>250 P>200	57
65	乔木 (株)	日本早樱	D7.1-8.0 H>250 P>200	59
66	乔木 (株)	贴梗海棠	H121-150 P>60	53
67	乔木 (株)	垂丝海棠	D4.1-5.0 H>150 P>80	518
68	乔木 (株)	垂丝海棠	D5.1-6.0 H>150 P>120	27
69	乔木 (株)	紫荆	H>120 >3级分枝	40
70	乔木 (株)	木本绣球	H121-150 P>60	34
71	乔木 (株)	花石榴	H181-210 P>70	19
72	乔木 (株)	红枫	Φ5.1-6.0 H>280, P>100	134
73	乔木 (株)	红枫	Φ7.1-8.0 H>300, P>150	7
74	乔木 (株)	紫薇	D4.1-5.0 H>130 2级分枝	161
75	乔木 (株)	紫薇	D5.1-6.0 H>150 2级分枝	179
76	灌木 (株)	大吴风草		2120
77	灌木 (株)	毛鹃	H31-40 P>30	12168
78	灌木 (株)	多年生草本 植物		31761
79	灌木 (株)	红叶石楠	H41-50 P>30	13472
80	灌木 (株)	八角金盘	H51-60 P>40	4320
81	灌木 (株)	红花继木	H31-40 P>30	28080
82	灌木 (株)	瓜子黄杨	H31-40 P≥31	2160
83	灌木 (株)	海桐	H41-50 P>30	7750
84	灌木 (株)	龟甲冬青	H31-40 P>20	18144
85	灌木 (株)	南天竹	H51-60 P41-50	7632

86	灌木 (株)	金森女贞	H31-40 P21-30	27360
87	水生 (平方米)	水生美人蕉		1280
88	水生 (平方米)	水生鸢尾		16400
89	草坪 (平方米)	百慕大 黑 麦草 (籽播)		16500
90	乔木 (株)	栾树	9.1-10.0	51
91	乔木 (株)	栾树	8.1-9.0	25
92	乔木 (株)	栾树	7.1-8.0	1013
93	乔木 (株)	栾树	6.1-7.0	397
94	乔木 (株)	黄连木	7.1-8.0	193
95	乔木 (株)	榉树	17.1-18.0	46
96	乔木 (株)	榉树	14.1-15.0	7
97	乔木 (株)	榉树	11.1-12.0	27
98	乔木 (株)	榉树	9.1-10.0	28
99	乔木 (株)	榉树	8.1-10.0	15
100	乔木 (株)	榉树	7.1-8.0	663
101	乔木 (株)	朴树	16.1-18.0	14
102	乔木 (株)	朴树	12.1-14.0	23
103	乔木 (株)	朴树	10.1-12.0	11
104	乔木 (株)	朴树	9.1-12.0	45
105	乔木 (株)	朴树	7.1-8.0	24
106	乔木 (株)	无患子	10.1-12.0	10
107	乔木 (株)	无患子	7.1-8.0	303
108	乔木 (株)	榔榆	14.1-16.0	10
109	乔木 (株)	乌桕	14.1-16.0	11
110	乔木 (株)	乌桕	10.1-12.0	49
111	乔木 (株)	乌桕	9.1-10.0	32

112	乔木（株）	乌桕	7.1-8.0	147
113	乔木（株）	银杏	16.1-18.0	17
114	乔木（株）	银杏	12.1-14.0	12
115	乔木（株）	银杏	10.1-12.0	25
116	乔木（株）	银杏	8.1-9.0	16
117	乔木（株）	枫香	8.1-9.0	11
118	乔木（株）	枫香	9.1-10.0	3
119	乔木（株）	三角枫	7.1-8.0	5
120	乔木（株）	重阳木	10.1-12.0	114
121	乔木（株）	合欢	14.1-16.0	122
122	乔木（株）	合欢	10.0-12.0	59
123	乔木（株）	合欢	8.1-9.0	91
124	乔木（株）	垂柳	9.1-10.0	83
125	乔木（株）	垂柳	8.1-9.0	6
126	乔木（株）	垂柳	7.1-8.0	56
127	乔木（株）	香樟	16.1-18.0	9
128	乔木（株）	香樟	12.1-14.0	33
129	乔木（株）	香樟	10.1-12.0	34
130	乔木（株）	香樟	8.1-10.0	72
131	乔木（株）	香樟	8.1-9.0	132
132	乔木（株）	香樟	7.1-8.0	495
133	乔木（株）	广玉兰	16.1-18.0	10
134	乔木（株）	广玉兰	12.1-14.0	12
135	乔木（株）	广玉兰	8.1-9.0	64
136	乔木（株）	广玉兰	7.1-8.0	345
137	乔木（株）	独本女贞	10.1-12.0	10
138	乔木（株）	独本女贞	8.1-9.0	324
139	乔木（株）	独本女贞	7.1-8.0	781
140	乔木（株）	独本女贞	6.1-7.0	185

141	乔木（株）	雪松		29
142	乔木（株）	雪松		7
143	乔木（株）	雪松		5
144	乔木（株）	高杆红叶石楠	7.1-8.0	94
145	乔木（株）	高杆红叶石楠	6.1-7.0	337
146	乔木（株）	高杆红叶石楠	5.1-6.0	231
147	乔木（株）	池杉	4.1-5.0	62
148	乔木（株）	池杉	7.1-8.0	2438
149	乔木（株）	池杉	6.1-7.0	5361
150		池杉	8.1-9.0	186
151	乔木（株）	落羽杉	6.1-7.0	539
152	乔木（株）	水杉	9.1-10.0	11
153	乔木（株）	水杉	7.1-8.0	230
154	乔木（株）	水杉	6.1-7.0	60
155	乔木（株）	水杉	5.1-6.0	139
156	灌木（株）	独本金桂	D8.1-9.0	17
157	灌木（株）	独本银桂	D7.1-8.0	97
158	灌木（株）	独本银桂	D6.1-7.0	107
159	灌木（株）	独本银桂	D5.1-6.0	75
160	灌木（株）	柑橘	D6.1-7.0	26
161	灌木（株）	枇杷	D7.1-8.0	55
162	灌木（株）	枇杷	D6.1-7.0	20
163	灌木（株）	樱桃	D8.1-9.0	19
164	灌木（株）	柿树	D8.1-9.0	43
165	灌木（株）	棕榈		44
166	灌木（株）	美国红栎	M7.1-8.0	27

167	灌木（株）	日本早樱	D9.1-10.0	42
168	灌木（株）	日本早樱	D8.1-9.0	2
169	灌木（株）	日本早樱	D7.1-8.0	13
170	灌木（株）	日本早樱	D10.1-12.0	1
171	灌木（株）	日本早樱	D9.1-10.0	19
172	灌木（株）	日本早樱	D8.1-10.0	35
173	灌木（株）	日本早樱	D7.1-8.0	142
174	灌木（株）	日本早樱	D6.1-7.0	22
175	乔木（株）	白玉兰	9.1-10.0	14
176	乔木（株）	紫玉兰	8.1-9.0	29
177	乔木（株）	紫玉兰	7.1-8.0	107
178	乔木（株）	紫玉兰	6.1-7.0	80
179	灌木（株）	红梅	D5.1-6.0	50
180	灌木（株）	红叶李	D6.1-7.0	17
181	灌木（株）	红叶李	D5.1-6.0	270
182	灌木（株）	青枫	D6.1-7.0	23
183	灌木（株）	青枫	D4.1-5.0	24
184	灌木（株）	红枫	D7.1-8.0	7
185	灌木（株）	红枫	D5.1-6.0	83
186	灌木（株）	紫薇	D5.1-6.0	234
187	灌木（株）	花石榴	181-210	30
188	灌木（株）	花桃	181-200	81
189	灌木（株）	垂丝海棠	D5.1-6.0	225
190	灌木（株）	木槿	121-150	52
191	灌木（株）	木芙蓉	121-150	70
192	灌木（株）	山茶	151-180	15
193	竹类（丛/ 棵）	本地竹	D2.1-3.0	810
194	灌木（株）	海桐球	121-140	6

195	灌木（株）	红花继木球	101-120	10
196	灌木（株）	金叶女贞球	101-120	23
197	灌木（株）	红叶石楠球	121-150	4
198	灌木（株）	龟甲冬青球	81-100	8
199	灌木（株）	苏铁	71-80	5
200	地被（平方米）	海桐	41-50	275
201	地被（平方米）	八角金盘	51-60	210
202	地被（平方米）	南天竹	51-60	568
203	地被（平方米）	红叶石楠	41-50	1234
204	地被（平方米）	金边黄杨	31-40	110
205	地被（平方米）	金森女贞	31-40	1015
206	地被（平方米）	红花继木	31-40	694
207	地被（平方米）	毛鹃	31-40	717
208	地被（平方米）	龟甲冬青	31-40	213
209	地被（平方米）	茶梅	31-40	93
210	地被（平方米）	麦冬	5 芽/丛，10 丛/M2	387
211	地被（平方米）	白三叶	籽播	800

212	地被 (平方米)	波斯菊	籽播	650
213	地被 (平方米)	金盏菊	籽播	700
214	草坪 (平方米)	百慕大	秋季混搭黑麦草	21572
215	地被 (平方米)	多生草本植物		27443

序号	树种	高度(H) 胸径(中) 蓬径(P)	数量
1	榉树	6.1-7.0 >2级分枝, P>80	580
2	榉树	>350 7.1-8.0 >2级分枝, P>120	230
3	榉树	>400 8.1-9.0 全冠, P>150	110
4	榉树	>400 9.1-10.0 全冠, P>200	410
5	榉树	>420 11.1-12.0 全冠, P>250	89
6	榉树	>450 14.1-15.0 全冠, P>300	59
7	栎树	>300 6.1-7.0 >2级分枝, P>80	429
8	栎树	>420 9.1-10.0 全冠, P>180	310
9	栎树	>420 9.1-10.0 全冠, P>180	99
10	栎树	>450 12.1-14.0 全冠, P>220	110
11	朴树	>350 7.1-8.0 >2级分枝, P>150	30
12	朴树	>350 7.1-8.0 >2级分枝, P>151	532
13	朴树	>350 10.1-12.0 全冠, P>250	202
14	无患子	>300 6.1-7.0 2级分枝	314
15	无患子	>350 7.1-8.0 2级分枝	200
16	乌桕	>200 6.1-7.0 2级分枝	192
17	乌桕	>350 7.1-8.0 2级分枝	1023
18	乌桕	>400 9.1-10.0 全冠, P>200	288
19	乌桕	>450 10.1-12.0 全冠, P>220	231

20	乌柏	>550 14.1-16.0 全冠, P>300	120
21	银杏	>350 7.1-8.0 全冠, p>120	192
22	银杏	>400 10.1-12.0 全冠, p>220	124
23	银杏	>400 14.1-16.0 全冠, p>220	10
24	垂柳	>300 7.1-8.0 >2级分枝, P>150	241
25	香樟	>300 6.1-7.0 带冠, P>100	269
26	香樟	>300 7.1-8.0 带冠, P>120	1030
27	香樟	>350 8.1-9.0 带冠, P>150	173
28	香樟	>380 10.1-12.0 全冠, P>200	71
29	香樟	>400 12.1-14.0 全冠, P>250	27
30	香樟	>400 14.1-15.0 全冠, P>250	5
31	香樟	>400 16.1-18.0 全冠, P>350	84
32	香樟	>400 26.1-28.0 全冠, P>350	3
33	广玉兰	>350 7.1-8.0 全冠苗, P>150	205
34	广玉兰	>350 8.1-9.0 全冠苗, P>180	293
35	广玉兰	>380 10.1-12.0 全冠苗, P>220	50
36	红枫	>350 7.1-8.0 全冠, P>120	24
37	枫香	>400 9.1-10.0 全冠, P>150	23
38	枫香	>350 7.1-8.0 全冠, P>120	33
39	独本女贞	>280 6.1-7.0 2级分枝, P>120	489
40	独本女贞	>280 7.1-8.0 2级分枝, P>120	879
41	香泡	>400 12.1-14.0 全冠苗, P>300	30
42	池杉	>280 6.1-7.0 全冠 50	422
43	池杉	>300 7.1-8.0 全冠 60	313
44	水杉	>280 6.1-7.0 全冠 50	579
45	水杉	>300 7.1-8.0 全冠 60	832
46	白玉兰	>300 7.1-8.0 >150	111
47	紫玉兰	>280 5.1-6.0 >100	62
48	紫玉兰	>300 6.1-7.0 >100	89

49	紫玉兰	>300 7.1-8.0 >150 60	58
50	高杆红叶石楠	>250 5.1-6.0 带冠, P)80 30	178
51	高杆红叶石楠	300 6.1-7.0 带冠, P>120 60	233
52	合欢	>450 10.1-12.0 全冠, P>220 100	6
53	合欢	>550 14.1-16.0 全冠, P>300	9
54	垂丝海棠	>150 D4.1-5.0 >80	397
55	垂丝海棠	>150 D5.1-6.0 >120	168
56	独本金桂	>210 D4.1-5.0 >130	9
57	独本金桂	>230 05.1-6.0 >150	17
58	独本金桂	>350 D8.1-9.0 >220	12
59	独本银桂	>250 D6.1-7.0 >150	63
60	独本银桂	>250 D6.1-7.0 >150	350
61	红枫	>120 D4.1-5.0 >100	78
62	红枫	>150 D5.1-6.0 >120	126
63	红枫	>150 D7.1-8.0 >120	2
64	紫薇	>130 D4.1-5.0 2级分枝	286
65	红叶李	>250 D5.1-6.0 2级分枝	336
66	枇杷	>250 D6.1-7.0 >150	32
67	日本早樱	>350 D6.1-7.0 >280	180
68	日本早樱	>350 D9.1-10.0 >280	112
69	日本晚樱	>250 07.1-8.0 >200	355
70	日本晚樱	>350 D9.1-10.0 >280	184
71	散本四季桂	181-220 >120	10
72	雪松	551-600 p)300	31
73	雪松	501-550 p)250 1	19
74	木槿	121-150 >60	146
75	紫荆	>120 >3分枝	27

76	木本绣球	121-150 >60	88
77	花石榴	181-210 >70	106
78	花桃	181-200 >120	122
79	木芙蓉	121-150 >3 分枝	122
80	龟甲冬青球	81-100	60
81	海桐球	121-140	77
82	红叶石楠球	121-150	89
83	八角金盘	51-60 >40	234
84	龟甲冬青	31-40 >20	262
85	海桐	41-50 >30	86
86	红花继木	31-40 >30	800
87	红叶石楠	41-50 >30	16
88	金边黄杨	31-40 >30	507
89	金森女贞	31-40 >30	961
90	毛鹃	31-40 >30	898
91	南天竹	51-60 41-50	523
92	再力花		80
93	黄菖蒲		67
94	水生美人蕉		74
95	麦冬		250
96	多年生草本 植物		38217
97	栾树	>350 7.1-8.0 >2 级分枝, P>120	609
98	栾树	>300 6.1-7.0 >2 级分枝, P>80	115
99	榉树	>420 11.1-12.0 全冠, P>250	3
100	榉树	>400 9.1-10.0	27
101	榉树	>380 8.1-9.0 全冠, P>150	118
102	榉树	>350 7.1-8.0 >2 级分枝	565
103	朴树	>350 7.1-8.0 >2 级分枝, P>150	110

104	无患子	>400 8.1-9.0 2级分枝以上, P>150	135
105	无患子	>350 7.1-8.0 2级分枝以上, P>120	74
106	乌桕	>550 14.1-16.0 全冠, P>300	25
107	乌桕	>450 10.1-12.0 全冠, P>220	167
108	乌桕	>400 9.1-10.0 全冠, P>200	189
109	乌桕	>350 7.1-8.0 2级分枝以上, P>120	393
110	乌桕	>200 6.1-7.0 2级分枝,	121
111	银杏	>350 8.1-9.0 全冠, p>150	20
112	银杏	>350 7.1-8.0 全冠, p>120	30
113	美国红枫	>350 7.1-8.0 全冠, P>120	20
114	美国红枫	>320 6.1-7.0 全冠, P>100	35
115	垂柳	>300 7.1-8.0 >2级分枝, P>150	252
116	香樟	>380 10.1-12.0 全冠, P>200	75
117	香樟	>350 8.1-9.0 带冠, P>150	123
118	香樟	>300 7.1-8.0 带冠, P>120	120
119	香樟	>300 6.1-7.0 带冠, P>100	123
120	广玉兰	>380 10.1-12.0 全冠苗, P>220	29
121	广玉兰	广玉兰 >350 8.1-9.0 全冠苗, P>180	259
122	广玉兰	>350 7.1-8.0 全冠苗, P>150	256
123	独本女贞	>280 7.1-8.0 2级分枝, P>120	1340
124	独本女贞	>280 6.1-7.0 2级分枝, P>120	955
125	雪松	501-550 p>250	21
126	池杉	>300 7.1-8.0 全冠	1211
127	池杉	>280 6.1-7.0 全冠	225
128	落羽杉	>300 7.1-8.0 全冠	223
129	落羽杉	>280 6.1-7.0 全冠	60

二、崇明区向化镇 2026 年度林业社会化养护合同

发包单位：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崇明区林业养护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委托范围内的生态公益林和生态廊道分别按照《崇明区公益林养护技术标准》、《崇明区公益林养护质量考核细则》及《崇明区生态廊道养护技术标准》等管养标准实施专业化养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执行。

一、养护期限

2026年2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二、养护范围和面积

本项目养护总面积 6819.17 亩，其中 公益林 2768.87 亩，一般廊道 3906.22 亩，重点廊道 144.08 亩，分布于 向化镇各村区域内，具体区块位置以甲方提供的小班号为准。

三、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对乙方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质量等实施监督、检查、考核。并根据相关规范、要求，每月组织一次巡查，每季度组织一次百分制考核。
2. 为乙方养护工作提供日常业务指导和协调。
3. 向乙方免费提供林地养护所使用的植保农药。
4. 加强养护经费管理，并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拨付相关款项。
5. 及时传达上级林业部门工作要求，沟通协调林业养护中存在的各类问题。

（二）乙方职责

1. 接受甲方业务指导、日常检查、考核和监管。按照养护技术标准做好日常养护、林地抚育和森林资源保护等管护工作，确保养护质量。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要求，对甲方委托给乙方管理的原养护区域的养护人员进行规范管理，专业林业养护管理员必须达到 10 人以上，专业森防员 2 人以上，需每年参加区级林业部门组织的森防比武竞赛。

3. 落实养护管理办公场所，制订养护制度、值班制度、工作职责等并上墙公示。建立、健全养护管理网络，做好养护管理台帐记录，确保资料齐全，档案完整。

4. 为养护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须的劳防用品，并按照安全生产要

求组织养护作业。

5. 发生火灾、病虫鼠害、林政案件、野生动物非法捕猎案件和林区治安案件等突发事件或案件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6. 成立“森林火灾应急小分队”，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每个季度开展演练，参加区级林业部门每年一次的森林消防比武竞赛。

7.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替包管护本应由乙方管护的责任区域。

8. 养护期间，乙方需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四、相关约定

（一）乙方招聘的养护人员，应通过正规招录途径招聘适龄劳动力，由乙方负责工资报酬发放及社会保险等缴纳。

（二）乙方应在养护期间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或对乙方养护人员、管理人员、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甲乙双方须配合区人保、财政、审计等部门做好财务审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四）养护区域内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每发现一次扣减当季度养护管理费的1-5%，出现两次及以上扣减全年养护管理费的1-5%，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

（五）养护区域内发生大面积病虫害、森林火灾（过火面积1亩以上）、非法捕杀（张网）野生动物、盗挖（伐）林木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予以赔偿。造成后果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养护区域内私自从事林木销售、减少或损坏林地、破坏环境、搭建违章建筑、擅自间伐林木、从事林下养殖等生产经营活动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为养护资金总额的10%。

五、养护标准及考核细则

（一）养护标准：根据沪崇绿容〔2024〕101号关于印发《崇明区林业养护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公益林和廊道市场化养护的相关标准来落实。

（二）考核细则：

根据《向化镇公益林养护质量考核细则》，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每季度按照相关养护标准和要求进行考核，实行分档拨付。

考核前由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协调相关人员参加考核评分。

1. 季度考核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全额拨付该季度养护经费；

2. 季度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85 分（含 85 分）以上的，每下降 1 分，该季度养护费核扣 1%；

3. 季度考核得分 85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该季度养护费核扣 2%，以此类推，每季度最多扣满 20%；

4. 一年内出现两次季度考核分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养护资格，并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各项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日常养护方面：

杂草高度影响林木生长，每亩扣 50 元；

恶性杂草未有效控制（一枝黄花、水花生、葎草等外来生物和攀援性藤本），每亩扣 100 元；

5 年以内的公益林应检查树木的支撑，根据林木生长情况调整绑扎，适时拆除或松绑或进一步加固，未及时松绑导致林木生长受影响或支撑绑扎损坏，每株扣 50 元；

林地内有垃圾，散落垃圾每处扣 50，成堆倾倒垃圾每处扣 200 元，垃圾桶未清理每个扣 50 元；

林地土壤裸露板结，林木生长发育不良，每亩扣 50 元；

病虫害未得到有效控制，受害树种危害发生率达到 5%以上，每处扣 300 元；

倒伏木和枯死木，每株扣 50 元；

基础设施损坏，每处扣 100 元；

林窗（半径大于主林层平均高度的 1/2）200 平方米以下，每处扣 200 元，200 平方米以上，每处扣 500 元；

水系保洁问题，水面有漂浮垃圾每处扣 50 元，冬季水生植物枯枝未清理每处扣 50 元，福寿螺未清理每处扣 50 元；

森林防火问题，林地内发现过火痕迹每处扣 2000，火灾隐患（可燃物堆积）每处扣 100 元；

沟渠不畅，大雨过后 48 小时内未排出积水，每条扣 50 元；

6. 巡查发现方面

捕鸟网等猎捕工具未及时处置，每处扣 2000 元；

“三乱”现象未及时上报，圈养家禽每处扣 300 元，插种农作物每处扣 100 元，

乱搭建每处扣 300 元，乱堆放每处扣 100 元；

盗挖滥伐及毁坏林木的行为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2000 元；

倾倒淤泥、渣土的行为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2000 元；

以上条款按照问题实际情况每季度进行汇总，并告知养护公司签字确认作为年终拨付养护费时的扣款相关依据。

7. 区级年终林业养护考核综合评价和区级外业考核（月度）发现问题未达标导致扣除养护资金的与镇级季度考核及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未达标导致扣除养护资金两者不冲突，可一并叠加扣款。

六、养护资金及拨付方式

1、养护资金：总额___元（大写：___元）。

2、拨付方式：在乙方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完成整改后，甲方根据第一、第二季度考核结果拨付养护总资金的 50%，依据第三季度及年终考核结果进行剩余养护资金清算（按照附件 2 和附件 4，同步扣除相应经费）。

七、其它

1. 如有上级部门出台新的养护政策、标准和要求，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加以落实、执行。

2. 双方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如双方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发包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公益林和廊道市场化养护的相关标准

2、《向化镇公益林养护质量考核细则》

3、《2026 年向化镇林地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4、《林地养护问题扣费标准》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公益林和廊道市场化养护的相关标准

一、绩效基线（服务标准）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具体指标	基线值	基线值来源
公益林养护	林地管理	杂草控制	频次要求：全年老林不少于 4 次，新林不少于 5 次； 养护标准：恶性杂草及时清除；采用人工除草，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保留林下自然更新的乔灌木幼苗、幼树和本土植物，重点保护目的树种、珍贵树种幼苗和幼树、受保护植物以及有较高利用价值的植物。	根据实际，结合《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DG/JT 08-209 6-2022）
		林地保洁	频次要求：保洁工作在日常除草、巡查时同时完成，林内垃圾桶每周至少清理 1 次； 养护标准：保持林地整洁，水域清洁。	
		沟渠清理与排灌	频次要求：每年不少于 1 次； 养护标准：确保林地内排水畅通；及时做好林地排涝和灌溉。	
		病虫害防治	频次要求：每年不少于 3 次； 养护标准：采用药剂或人工防治方法，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违禁农药。	
		松土	频次要求：按需开展； 养护标准：出现土壤板结、地表返盐的情形时应进行松土，深度宜为 20cm；新建成的林地必要时可进行冬翻，深度宜为 10cm~20cm，深翻后林地应保持平整。	
		施肥	频次要求：结合松土按需开展 养护标准：珍贵树种、立地条件瘠薄或盐碱性较高等林地宜进行施肥，根据立地条件、树种确定肥料种类	

			及用量；施肥可结合松土工作开展；使用肥料种类应为有机肥或复合肥，复垦地和盐碱地宜种植绿肥，水源涵养林和护岸林内严禁施用化肥。	
	林木管理	林木修枝与补植	频次要求：修枝每年不少于1次； 养护标准：修剪枯枝、病枝或影响防台、防火、交通的枝条，幼树应剪去树干下部的多余萌枝，清理死亡苗木并补种，同时做好林地内林窗补植。	
	专项管理	林地巡查	频次要求：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3次，专项巡查按《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执行； 养护标准：按《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执行，填写巡查日志。	
		防灾减灾	频次要求：每年不少于1次； 养护标准：按照台风季、防火期、防冻期等特殊期间的相关要求开展防护工作。	
生态廊道养护	林地管理	除草	频次要求：一般廊道每年不少于6次，核心廊道每年不少于8次； 养护标准：恶性杂草及时清除；采用人工除草，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保留林下自然更新的乔灌木幼苗、幼树和本土植物，重点保护目的树种、珍贵树种幼苗和幼树、受保护植物以及有较高利用价值的植物。	根据实际，结合《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DG/JT 08-2096-2022）
		林地保洁	频次要求：一般廊道保洁工作在日常除草、巡查时同时完成；核心廊道每年不少于2次；林内垃圾桶每周至少清理1次； 养护标准：保持林地整洁，水域清洁。	
		灌溉与排水	频次要求：一般廊道、核心廊道每年不少于1次； 养护标准：根据不同树种及时浇灌；纵横排水沟需配套成网，并保持排水畅通；及时做好林地排涝。	
		病虫害防治	频次要求：一般廊道、核心廊道每年不少于4次 养护标准：做好日常观察记录，进行科学的预测预报；使用生物类、高效低毒类农药，杜绝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松土	频次要求：按需开展； 养护标准：出现土壤板结、地表返盐的情形时应进行松土，深度宜为20cm；新建成的林地必要时可进行冬翻，深度宜为10cm~20cm，深翻后林地应保持平整。	
		施肥	频次要求：结合松土按需开展 养护标准：珍贵树种、立地条件瘠薄或盐碱性较高等林地宜进行施肥，根据立地条件、树种确定肥料种类及用量；施肥可结合松土工作开展；使用肥料种类应为有机肥或复合肥，复垦地和盐碱地宜种植绿肥，水源涵养林和护岸林内严禁施用化肥。	

	林木管理	整形修剪	频次要求：一般廊道每年不少于1次；核心廊道每年不少于2次； 养护标准：根据不同树种情况修剪调整树形，均衡树势，调节树木通风透光和肥水分配，调整植物群落之间的关系，促使树木茁壮生长。
		树木补植	频次要求：一般廊道每年不少于1次；核心廊道每年不少于2次 养护标准：做好林地内林窗补植：枯立木、倒伏木应及时处理、挖除并及时进行补植；补植的树木，应选用原来的树种，规格也应相近似；若改变树种或规格则须与原景观相协调；补植行道树种必须与同路段树种一致。
	专项管理	林地巡查	频次要求：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3次，专项巡查按《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执行； 养护标准：按《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执行，填写巡查日志。
		防灾减灾	频次要求：每年不少于1次； 养护标准：按照台风季、防火期、防冻期等特殊期间的相关要求开展防护工作。
		设施维护	频次要求：一般廊道每年不少于1次，核心廊道每年不少于2次 养护标准：基础设施损坏应及时维修或更换，维护应符合水利、道路、消防、建筑等相关标准和规定，维护范围包括林地养护设施、标识标牌及游憩设施

二、财政支出标准

实施内容	费用明细	林地分类标准	支出标准值	计量单位	数量标准	计量单位	备注
公益林市场化养护	老林	5年以上的公益林	490	元/亩	当年度实际面积	亩	
	新林	5年及5年以下的公益林	540	元/亩	当年度实际面积	亩	
廊道市场化养护	一般廊道	①原视作廊道的道路、河流岸旁类似公益林的林地；②与公益林相差不大，仅树种稍有区别的林地；③较公益林仅增加步道或小水体的林地；④非平整地面，树木生长于小土丘之上的林地。	1235	元/亩	当年度实际面积	亩	支出标准含植保费50元/亩
	核心廊道	包含步道、桥梁、座椅、亭子或雕塑等多种设施及花灌木的廊道（可参考本次调研结果：44块核心廊道，共计7122.93亩，详见附件1）	1740	元/亩	当年度实际面积	亩	

附件 2:

向化镇公益林养护质量考核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崇明区公益林养护监管工作，巩固造林成果，提高森林质量，依据《崇明区林业养护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镇范围公益林养护质量，并纳入市、区财政资金补助范围的公益林、生态廊道等公益性林地的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工作。

第三条 公益林地实行“分级管理、量化考核、年度综合评价”的养护监管考核机制。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林业站负责对辖区范围内生态公益林及生态廊道的管护承担组织实施、日常巡查、监管考核的任务，并形成公益林养护年度综合考核评价。

第二章 养护工作目标

第五条 总体目标。保护全镇林业源和生物多样性，提高林分质量，促进林木健康生长。

第六条 资源管理目标。无擅自迁移、采伐、占用林地等违规现象发生，在主要林地及关键位置设立必要的禁止非法占用林地的警示牌，确保所有林业行政申报事项均按规定程序办理；积极配合做好各项资源调查管理工

作，及时掌握本辖区内森林资源的动态变化情况，确保森林资源不流失。

第七条 林地面貌与林分质量目标。林地环境整洁，林木生长健康，森林结构合理，林分质量持续优化，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逐步建立。具体应做到：无一枝黄花及绞杀性恶性藤本植物，无使用化学除草剂现象；林间沟系畅通无积水，林地整洁无废弃垃圾和堆物，无枯立木、倒伏木、风折枝（株）、病虫枝、枯枝、萌蘖枝叶等；群落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林地郁闭度一般应控制在 0.6-0.8。

第八条 “三防”体系建设目标。严格按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情报及相关规定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确保本辖区各类公益林，特别是重点区域、景观道路、大型林地内无重大危害性有害生物成灾发生；建立森林防火专职队伍和应急机制，组织经常性的培训、演练，在主要林地及关键位置设立必要的防火警示牌，配备必要的森林防火设备，确保无森林火灾的发生；加强巡查，在主要林地及关键位置设立必要的野生动物保护警示牌，确保林地内无非法捕猎野生动物行为的发生，并做好辖区内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防控。

第九条 管理体系建设目标。各乡镇及相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养护管理机制，规范落实养护单位，制定和实施公益林年度养护方案。托管单位要在每年年初，按照林地情况、林木生长状况，编制本年度养护方案，并上报给镇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年度养护方案主要包括分阶段（月度）养护工作具体措施、年度养护工作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等。养护实施时做好巡护日志和养护日志，并定期上报养护进度。

第三章 检查考核方式和内容

第十条 镇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镇林业站及相关单位日常巡查及考核。

（一）日常巡查。镇管理部门每月对辖区内养护托管公司的养护工作情况至少进行一次巡查，每次巡查至少两个村域范围内的公益林和生态廊道。对发现的问题将下达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并按照区绿化市容局下发的林地养护问题扣费标准扣除相应养护资金。

(二) 季度考核。镇管理部门每季度对养护托管公司的养护情况开展一次养护考核,考核标准参照区林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分内业和外业两部分。每次外业考核至少选择 3 个村不少于 5 个点位。对发现的问题将下达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并按照区绿化市容局下发的林地养护问题扣费标准扣除相应养护资金。

第十一条 区林业主管部门检查考核。

(一) 年度量化考核。由区林业主管部门和第三方考评单位对全区公益林全面考核。量化考核由内业检查和外业检查两部分组成。

1. 外业考核。区林业主管部门每月一次外业考核,主要考核林木保存率、林木生长状况、林地保洁、林地道路和沟渠、违规种养和搭建、设施管护等常规养护内容及修枝、杂草控制、病虫害防治、树干涂白、冬翻等季节性重点养护措施落实情况。考核采取七十分制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参照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外业考核部分。对发现的问题将下达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并按照区绿化市容局下发的林地养护问题扣费标准扣除相应养护资金。

2. 内业考核。在每年年终结合外业考核进行。主要考核乡镇及相关单位公益林养护方案制定、养护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和应急队伍建设、考核机制建立、养护档案管理等,内容及评分标准参照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内业考核部分。

(二) 年度综合评价。年度综合评价分为内业检查、外业检查(每月平均分)两部分,采取 100 分制,其中内业 30 分(内业考核分直接计入年度综合评价),外业 70 分(取每月平均分计入年度综合评价),两者相加得出乡镇年度最终得分。

第四章 检查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镇管理部门每轮的日常巡查、季度考核结果将向相关单位进行通报。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并按照区绿化市容局下发的林地养护问题扣费标准扣除相应养护资金。镇管理部门根据季度考核分数支付养护费。季度考核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全额拨付该

季度养护经费；季度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85 分（含 85 分）以上的，每下降 1 分，该季度养护费核扣 1%；季度考核得分 85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该季度养护费核扣 2%，以此类推，每季度最多扣满 20%；一年内出现两次季度考核分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养护资格，并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各项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区林业主管部门每轮的量化考核、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将向各级党委政府、相关单位进行通报。对在区级各项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严重，且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的情况一并进行通报。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将作为各乡镇林业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区林业主管部门根据考核分数下拨养护费。最终考核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全额拨付养护经费，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85 分（含 85 分）以上的，每下降 1 分，养护费核扣 1%；考核得分 85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养护费核扣 2%，以此类推，最多扣满 20%。

第十四条 另区级年终林业养护考核综合评价和区级外业考核（月度）发现问题未达标导致扣除养护资金的与镇级季度考核及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未达标导致扣除养护资金两者不冲突，可一并叠加扣款。

第五章 养护责任规定

第十五条 发生以下情况的，对被考核乡镇及相关单位扣除年终 20% 资金，同时追究相关养护企业责任，根据情节轻重，对负责养护的企业可处以终止养护合同，限制其参与崇明公益林养护管理，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罚。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经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同意并参与林地开挖、林木迁移等占林毁林事件的；

（二）未按有关规定实施安全生产，导致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

（三）未按要求组织日常巡护和森林防火巡查，发生森林火灾的。

第十六条 对于养护公司养护范围内发生市民投诉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整改作业内容，由镇林业站根据责任关系督导养护公司及时整改落实；对处置不力的，由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开具“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无理由拒绝整改或无原因整改不力的，管理部门有权安排第三方代为进行整改，

相应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并限制其参与崇明区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考核细则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细则由镇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2026年向化镇林地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扣分情况	得分
外业检查 (70分)	1	林木生长	10	林木生长是否健壮、良好，有枯立木和倒伏木扣 1-3 分，有大量枯枝及基部萌蘖扣 1-3 分，有林木人为损毁现象扣 1-3 分。		
	2	林木保存	10	林地是否存在林窗，林窗 25-50 m ² 扣 1-3 分；林窗 51-100 m ² 扣 4-6 分；林窗 100 平方米以上扣 7-10 分。		
	3	病虫害防治	10	林木是否存在病虫害危害现象，有轻度病虫害扣 1-3 分；有中度病虫害扣 4-6 分；有重度病虫害不得分。		
	4	杂草控制	10	林下是否存在恶性杂草，有少量恶性杂草扣 1-3 分；有较多恶性杂草扣 4-6 分；有大量恶性杂草不得分。杂草高度控制是否合规，酌情扣分。		
	5	林地沟系	10	林地沟系是否配套及通畅，沟系配套不完善或沟系不通畅扣 1-3 分；有明显积水扣 4-6 分；有明显积水且造成林木死亡不得分。		
	6	林地违规种养及搭建	10	林地是否存在违规种养及搭建，有但未损毁林木扣 2-3 分；有且损毁林木较轻扣 4-6 分；有且损毁林木较严重扣 7-8 分；有极其严重损毁林木的行为扣 10 分。		
	7	林地环境面貌	10	林地是否清洁，有少量生产及生活垃圾扣 1-3 分；有较多生产及生活垃圾扣 4-6 分；有大量生产及生活垃圾不得分。林地标识标牌是否保存完好，有损毁现象扣 1-3 分。		
内业检查	8	养护实施方案	3	是否编制养护实施方案，有方案但不完整、不详实的扣 1-2 分；无方案不得分。		

(30分)	9	养护工作计划	3	是否编制季度及月度有针对性的养护工作计划，有计划但针对性和完整性不足的扣1-3分；无计划不得分。	
	10	养护巡护记录	6	是否有养护巡护记录，如日常养护记录、病虫害防控记录、森林防火巡查记录等，有但不完整、不详实的扣1-2分；无记录不得分。	
	11	物资设备管理	5	是否有农药、机械设备等物资采购、登记、使用、保管、保养维修及报废管理制度和记录，有但不完整、不详实的扣1-3分；无相关管理制度和记录不得分。	
	12	安全应急管理	5	是否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安全检查记录，是否有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记录，有但不完整、不详实的扣1-3分；无相关管理制度和记录不得分。	
	13	信息档案管理	3	是否有林地资源基础及变更数据，是否保存各类文件，如：上级来文、通知、人员信息等各类文档，有但不完整、不详实的扣1-4分；无相关数据、记录和存档文件不得分。	
	14	养护考核管理	5	是否有养护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记录，有但不完整、不详实的扣1-3分；无相关管理制度和记录不得分。	
一票否决				凡是发现林地内有焚烧现象（焚烧绿化废弃物或垃圾等）并造成不良影响	
				发生森林火灾	
得分：					

考评人员签字：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4 林地养护问题扣费标准

序号	问题类型	扣费事项	扣费标准	备注
1	日常养护类	使用化学除草剂	扣除该小班养护费用的80%	

2	日常养护类	杂草高度影响林木生长	每亩扣 50	
3	日常养护类	恶性杂草未有效控制(一枝黄花、水花生、葎草等外来生物和攀援性藤本)	每亩扣 100	
4	日常养护类	未及时松绑导致林木生长受影响或支撑绑扎损坏	每株扣 50	5 年以内的公益林应检查树木的支撑, 根据林木生长情况调整绑扎, 适时拆除或松绑或进一步加固
5	日常养护类	林地内有垃圾	散落垃圾每处扣 50 成堆倾倒垃圾每处扣 200 垃圾桶未清理每个扣 50	
6	日常养护类	林地土壤裸露板结, 林木生长发育不良	每亩扣 50	对立地条件贫瘠的地块开展松土、施肥
7	日常养护类	病虫害未得到有效控制, 受害树种危害发生率达到 5%以上	每处扣 300	
8	日常养护类	倒伏木和枯死木	每株扣 50	
9	日常养护类	基础设施损坏	每处扣 100	
10	日常养护类	林窗(半径大于主林层平均高度的 1/2)	200 平米以下, 每处扣 200 200 平米以上, 每处扣 500	
11	日常养护类	水系保洁问题	水面有漂浮垃圾 每处扣 50 冬季水生植物枯枝未清理每处扣 50 福寿螺未清理每	

			处扣 50	
12	日常养护类	森林防火问题	林地内发现过火痕迹每处扣 2000 火灾隐患（可燃物堆积）每处扣 100	
13	日常养护类	沟渠不畅	每条扣 50	大雨后 48 小时内排出积水
14	巡查发现类	捕鸟网等猎捕工具未及时处置	每处扣 2000	
15	巡查发现类	“三乱”现象未及时上报	圈养家禽每处扣 300 插种农作物每处扣 100 乱搭建每处扣 300 乱堆放每处扣 100	及时制止并上报乡镇或部门
16	巡查发现类	盗挖滥伐及毁坏林木的行为	每处扣 2000	及时制止并上报乡镇或部门
17	巡查发现类	倾倒淤泥、渣土的行为	每处扣 2000	及时制止并上报乡镇或部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崇明区林业养护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委托范围内的生态公益林和生态廊道分别按照《崇明区公益林养护技术标准》、《崇明区公益林养护质量考核细则》及《崇明区生态廊道养护技术标准》等管养标准实施专业化养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执行。

一、养护期限

本服务的养护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养护范围和面积

本项目养护总面积 6819.17 亩，其中 公益林 2768.87 亩，一般廊道 3906.22 亩，重点廊道 144.08 亩，分布于 向化镇各村区域内，具体区块位置以甲方提供的小班号为准。

三、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对乙方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质量等实施监督、检查、考核。并根据相关规范、要求，每月组织一次巡查，每季度组织一次百分制考核。
2. 为乙方养护工作提供日常业务指导和协调。
3. 向乙方免费提供林地养护所使用的植保农药。
4. 加强养护经费管理，并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拨付相关款项。
5. 及时传达上级林业部门工作要求，沟通协调林业养护中存在的各类问题。

（二）乙方职责

1. 接受甲方业务指导、日常检查、考核和监管。按照养护技术标准做好日常养护、林地抚育和森林资源保护等管护工作，确保养护质量。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要求，对甲方委托给乙方管理的原养护区域的养护人员进行规范管理，专业林业养护管理员必须达到 10 人以上，专业森防员 2 人以

上，需每年参加区级林业部门组织的森防比武竞赛。

3. 落实养护管理办公场所，制订养护制度、值班制度、工作职责等并上墙公示。建立、健全养护管理网络，做好养护管理台帐记录，确保资料齐全，档案完整。

4. 为养护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须的劳防用品，并按照安全生产要求组织养护作业。

5. 发生火灾、病虫鼠害、林政案件、野生动物非法捕猎案件和林区治安案件等突发事件或案件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6. 成立“森林火灾应急小分队”，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每个季度开展演练，参加区级林业部门每年一次的森林消防比武竞赛。

7.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替包管护本应由乙方案护的责任区域。

8. 养护期间，乙方需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四、相关约定

（一）乙方招聘的养护人员，应通过正规招录途径招聘适龄劳动力，由乙方负责工资报酬发放及社会保险等缴纳。

（二）乙方应在养护期间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或对乙方养护人员、管理人员、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甲乙双方须配合区人保、财政、审计等部门做好财务审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四）养护区域内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每发现一次扣减当季度养护管理费的1-5%，出现两次及以上扣减全年养护管理费的1-5%，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

（五）养护区域内发生大面积病虫害、森林火灾（过火面积1亩以上）、非法捕杀（张网）野生动物、盗挖（伐）林木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予以赔偿。造成后果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养护区域内私自从事林木销售、减少或损坏林地、破坏环境、搭建违章建筑、擅自间伐林木、从事林下养殖等生产经营活动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为养护资金总额的10%。

五、养护标准及考核细则

（一）养护标准：根据沪崇绿容〔2024〕101号关于印发《崇明区林业养护管理

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公益林和廊道市场化养护的相关标准来落实。

(二) 考核细则:

根据《向化镇公益林养护质量考核细则》，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每季度按照相关养护标准和要求进行考核，实行分档拨付。

考核前由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协调相关人员参加考核评分。

1. 季度考核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全额拨付该季度养护经费；

2. 季度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85 分（含 85 分）以上的，每下降 1 分，该季度养护费核扣 1%；

3. 季度考核得分 85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该季度养护费核扣 2%，以此类推，每季度最多扣满 20%；

4. 一年内出现两次季度考核分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养护资格，并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各项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日常养护方面:

杂草高度影响林木生长，每亩扣 50 元；

恶性杂草未有效控制（一枝黄花、水花生、菴草等外来生物和攀援性藤本），每亩扣 100 元；

5 年以内的公益林应检查树木的支撑，根据林木生长情况调整绑扎，适时拆除或松绑或进一步加固，未及时松绑导致林木生长受影响或支撑绑扎损坏，每株扣 50 元；

林地内有垃圾，散落垃圾每处扣 50，成堆倾倒垃圾每处扣 200 元，垃圾桶未清理每个扣 50 元；

林地土壤裸露板结，林木生长发育不良，每亩扣 50 元；

病虫害未得到有效控制，受害树种危害发生率达到 5%以上，每处扣 300 元；

倒伏木和枯死木，每株扣 50 元；

基础设施损坏，每处扣 100 元；

林窗（半径大于主林层平均高度的 1/2）200 平方米以下，每处扣 200 元，200 平方米以上，每处扣 500 元；

水系保洁问题，水面有漂浮垃圾每处扣 50 元，冬季水生植物枯枝未清理每处扣 50 元，福寿螺未清理每处扣 50 元；

森林防火问题，林地内发现过火痕迹每处扣 2000，火灾隐患（可燃物堆积）每处扣 100 元；

沟渠不畅，大雨过后 48 小时内未排出积水，每条扣 50 元；

6. 巡查发现方面

捕鸟网等猎捕工具未及时处置，每处扣 2000 元；

“三乱”现象未及时上报，圈养家禽每处扣 300 元，插种农作物每处扣 100 元，乱搭建每处扣 300 元，乱堆放每处扣 100 元；

盗挖滥伐及毁坏林木的行为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2000 元；

倾倒淤泥、渣土的行为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2000 元；

以上条款按照问题实际情况每季度进行汇总，并告知养护公司签字确认作为年终拨付养护费时的扣款相关依据。

7. 区级年终林业养护考核综合评价和区级外业考核（月度）发现问题未达标导致扣除养护资金的与镇级季度考核及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未达标导致扣除养护资金两者不冲突，可一并叠加扣款。

六、养护资金及拨付方式

1、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拨付方式：在乙方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完成整改后，甲方根据第一、第二季度考核结果拨付养护总资金的 50%，依据第三季度及年终考核结果进行剩余养护资金清算（按照附件 2 和附件 4，同步扣除相应经费）。

七、其它

1. 如有上级部门出台新的养护政策、标准和要求，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加以落实、执行。

2. 双方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如双方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发包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公益林和廊道市场化养护的相关标准

2、《向化镇公益林养护质量考核细则》

3、《2026 年向化镇林地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4、《林地养护问题扣费标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公益林和廊道市场化养护的相关标准

二、绩效基线（服务标准）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具体指标	基线值	基线值来源
公益林养护	林地管理	杂草控制	频次要求：全年老林不少于 4 次，新林不少于 5 次； 养护标准：恶性杂草及时清除；采用人工除草，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保留林下自然更新的乔灌木幼苗、幼树和本土植物，重点保护目的树种、珍贵树种幼苗和幼树、受保护植物以及有较高利用价值的植物。	根据实际，结合《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DG/JT 08-2096-2022）
		林地保洁	频次要求：保洁工作在日常除草、巡查时同时完成，林内垃圾桶每周至少清理 1 次； 养护标准：保持林地整洁，水域清洁。	
		沟渠清理与排灌	频次要求：每年不少于 1 次； 养护标准：确保林地内排水畅通；及时做好林地排涝和灌溉。	
		病虫害防治	频次要求：每年不少于 3 次； 养护标准：采用药剂或人工防治方法，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违禁农药。	
		松土	频次要求：按需开展； 养护标准：出现土壤板结、地表返盐的情形时应进行松土，深度宜为 20cm；新建成的林地必要时可进行冬翻，深度宜为 10cm~20cm，深翻后林地应保持平整。	
		施肥	频次要求：结合松土按需开展 养护标准：珍贵树种、立地条件瘠薄或盐碱性较高等	

			林地宜进行施肥，根据立地条件、树种确定肥料种类及用量；施肥可结合松土工作开展；使用肥料种类应为有机肥或复合肥，复垦地和盐碱地宜种植绿肥，水源涵养林和护岸林内严禁施用化肥。	
	林木管理	林木修枝与补植	频次要求：修枝每年不少于1次； 养护标准：修剪枯枝、病枝或影响防台、防火、交通的枝条，幼树应剪去树干下部的多余萌枝，清理死亡苗木并补种，同时做好林地内林窗补植。	
	专项管理	林地巡查	频次要求：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3次，专项巡查按《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执行； 养护标准：按《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执行，填写巡查日志。	
		防灾减灾	频次要求：每年不少于1次； 养护标准：按照台风季、防火期、防冻期等特殊期间的相关要求开展防护工作。	
生态廊道养护	林地管理	除草	频次要求：一般廊道每年不少于6次，核心廊道每年不少于8次； 养护标准：恶性杂草及时清除；采用人工除草，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保留林下自然更新的乔灌木幼苗、幼树和本土植物，重点保护目的树种、珍贵树种幼苗和幼树、受保护植物以及有较高利用价值的植物。	根据实际，结合《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DG/JT 08-209 6-2022）
		林地保洁	频次要求：一般廊道保洁工作在日常除草、巡查时同时完成；核心廊道每年不少于2次；林内垃圾桶每周至少清理1次； 养护标准：保持林地整洁，水域清洁。	
		灌溉与排水	频次要求：一般廊道、核心廊道每年不少于1次； 养护标准：根据不同树种及时浇灌；纵横排水沟需配套成网，并保持排水畅通；及时做好林地排涝。	
		病虫害防治	频次要求：一般廊道、核心廊道每年不少于4次 养护标准：做好日常观察记录，进行科学的预测预报；使用生物类、高效低毒类农药，杜绝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松土	频次要求：按需开展； 养护标准：出现土壤板结、地表返盐的情形时应进行松土，深度宜为20cm；新建成的林地必要时可进行冬翻，深度宜为10cm~20cm，深翻后林地应保持平整。	
		施肥	频次要求：结合松土按需开展 养护标准：珍贵树种、立地条件瘠薄或盐碱性较高等林地宜进行施肥，根据立地条件、树种确定肥料种类及用量；施肥可结合松土工作开展；使用肥料种类应为有机肥或复合肥，复垦地和盐碱地宜种植绿肥，水源涵养林和护岸林内严禁施用化肥。	

	林木管理	整形修剪	频次要求：一般廊道每年不少于1次；核心廊道每年不少于2次； 养护标准：根据不同树种情况修剪调整树形，均衡树势，调节树木通风透光和肥水分配，调整植物群落之间的关系，促使树木茁壮生长。
		树木补植	频次要求：一般廊道每年不少于1次；核心廊道每年不少于2次 养护标准：做好林地内林窗补植：枯立木、倒伏木应及时处理、挖除并及时进行补植；补植的树木，应选用原来的树种，规格也应相近似；若改变树种或规格则须与原景观相协调；补植行道树种必须与同路段树种一致。
	专项管理	林地巡查	频次要求：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3次，专项巡查按《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执行； 养护标准：按《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执行，填写巡查日志。
		防灾减灾	频次要求：每年不少于1次； 养护标准：按照台风季、防火期、防冻期等特殊期间的相关要求开展防护工作。
		设施维护	频次要求：一般廊道每年不少于1次，核心廊道每年不少于2次 养护标准：基础设施损坏应及时维修或更换，维护应符合水利、道路、消防、建筑等相关标准和规定，维护范围包括林地养护设施、标识标牌及游憩设施

二、财政支出标准

实施内容	费用明细	林地分类标准	支出标准值	计量单位	数量标准	计量单位	备注
公益林市场化养护	老林	5年以上的公益林	490	元/亩	当年度实际面积	亩	支出标准含植保费50元/亩
	新林	5年及5年以下的公益林	540	元/亩	当年度实际面积	亩	
廊道市场化养护	一般廊道	①原视作廊道的道路、河流岸旁类似公益林的林地；②与公益林相差不大，仅树种稍有区别的林地；③较公益林仅增加步道或小水体的林地；④非平整地面，树木生长于小土丘之上的林地。	1235	元/亩	当年度实际面积	亩	
	核心廊道	包含步道、桥梁、座椅、亭子或雕塑等多种设施及花灌木的廊道（可参考本次调	1740	元/亩	当年度实际面积	亩	

		研结果：44 块核心廊道，共计 7122.93 亩，详见附件 1)					
--	--	-----------------------------------	--	--	--	--	--

附件 2:

向化镇公益林养护质量考核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崇明区公益林养护监管工作，巩固造林成果，提高森林质量，依据《崇明区林业养护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镇范围公益林养护质量，并纳入市、区财政资金补助范围的公益林、生态廊道等公益性林地的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工作。

第三条 公益林地实行“分级管理、量化考核、年度综合评价”的养护监管考核机制。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林业站负责对辖区范围内生态公益林及生态廊道的管护承担组织实施、日常巡查、监管考核的任务，并形成公益林养护年度综合考核评价。

第二章 养护工作目标

第五条 总体目标。保护全镇林业源和生物多样性，提高林分质量，促进林木健康生长。

第六条 资源管理目标。无擅自迁移、采伐、占用林地等违规现象发生，在主要林地及关键位置设立必要的禁止非法占用林地的警示牌，确保所有林业行政申报事项均按规定程序办理；积极配合做好各项资源调查管理工作，及时掌握本辖区内森林资源的动态变化情况，确保森林资源不流失。

第七条 林地面貌与林分质量目标。林地环境整洁，林木生长健康，森林结构合理，林分质量持续优化，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逐步建立。具体应做到：无一枝黄花及绞杀性恶性藤本植物，无使用化学除草剂现象；林间沟系畅通无积水，林地整洁无废弃垃圾和堆物，无枯立木、倒伏木、风折枝（株）、病虫枝、枯枝、萌蘖枝叶等；群落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林地郁闭度一般应控制在 0.6-0.8。

第八条 “三防”体系建设目标。严格按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情报及相关规定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确保本辖区各类公益林，特别是重点区域、景观道路、大型林地内无重大危害性有害生物成灾发生；建立森林防火专职队伍和应急机制，组织经常性的培训、演练，在主要林地及关键位置设立必要的防火警示牌，配备必要的森林防火设备，确保无森林火灾的发生；加强巡查，在主要林地及关键位置设立必要的野生动物保护警示牌，确保林地内无非法捕猎野生动物行为的发生，并做好辖区内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防控。

第九条 管理体系建设目标。各乡镇及相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养护管理机制，规范落实养护单位，制定和实施公益林年度养护方案。托管单位要在每年年初，按照林地情况、林木生长状况，编制本年度养护方案，并上报给镇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年度养护方案主要包括分阶段（月度）养护工作具体措施、年度养护工作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等。养护实施时做好巡护日志和养护日志，并定期上报养护进度。

第三章 检查考核方式和内容

第十条 镇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镇林业站及相关单位日常巡查及考核。

(一)日常巡查。镇管理部门每月对辖区内养护托管公司的养护工作情况至少进行一次巡查,每次巡查至少两个村域范围内的公益林和生态廊道。对发现的问题将下达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并按照区绿化市容局下发的林地养护问题扣费标准扣除相应养护资金。

(二)季度考核。镇管理部门每季度对养护托管公司的养护情况开展一次养护考核,考核标准参照区林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分内业和外业两部分。每次外业考核至少选择3个村不少于5个点位。对发现的问题将下达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并按照区绿化市容局下发的林地养护问题扣费标准扣除相应养护资金。

第十一条 区林业主管部门检查考核。

(一)年度量化考核。由区林业主管部门和第三方考评单位对全区公益林全面考核。量化考核由内业检查和外业检查两部分组成。

1.外业考核。区林业主管部门每月一次外业考核,主要考核林木保存率、林木生长状况、林地保洁、林地道路和沟渠、违规种养和搭建、设施管护等常规养护内容及修枝、杂草控制、病虫害防治、树干涂白、冬翻等季节性重点养护措施落实情况。考核采取七十分制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参照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外业考核部分。对发现的问题将下达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并按照区绿化市容局下发的林地养护问题扣费标准扣除相应养护资金。

2.内业考核。在每年年终结合外业考核进行。主要考核乡镇及相关单位公益林养护方案制定、养护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和应急队伍建设、考核机制建立、养护档案管理等,内容及评分标准参照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内业考核部分。

(二)年度综合评价。年度综合评价分为内业检查、外业检查(每月平均分)两部分,采取100分制,其中内业30分(内业考核分直接计入年度综合评价),外业70分(取每月平均分计入年度综合评价),两者相加得出

乡镇年度最终得分。

第四章 检查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镇管理部门每轮的日常巡查、季度考核结果将向相关单位进行通报。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并按照区绿化市容局下发的林地养护问题扣费标准扣除相应养护资金。镇管理部门根据季度考核分数支付养护费。季度考核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全额拨付该季度养护经费；季度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85 分（含 85 分）以上的，每下降 1 分，该季度养护费核扣 1%；季度考核得分 85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该季度养护费核扣 2%，以此类推，每季度最多扣满 20%；一年内出现两次季度考核分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养护资格，并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各项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区林业主管部门每轮的量化考核、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将向各级党委政府、相关单位进行通报。对在区级各项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严重，且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的情况一并进行通报。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将作为各乡镇林业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区林业主管部门根据考核分数下拨养护费。最终考核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全额拨付养护经费，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85 分（含 85 分）以上的，每下降 1 分，养护费核扣 1%；考核得分 85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养护费核扣 2%，以此类推，最多扣满 20%。

第十四条 另区级年终林业养护考核综合评价和区级外业考核（月度）发现问题未达标导致扣除养护资金的与镇级季度考核及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未达标导致扣除养护资金两者不冲突，可一并叠加扣款。

第五章 养护责任规定

第十五条 发生以下情况的，对被考核乡镇及相关单位扣除年终 20% 资金，同时追究相关养护企业责任，根据情节轻重，对负责养护的企业可处以终止养护合同，限制其参与崇明公益林养护管理，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罚。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经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同意并参与林地开挖、林木迁移等占林毁林事件的；

(二)未按有关规定实施安全生产，导致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

(三)未按要求组织日常巡护和森林防火巡查，发生森林火灾的。

第十六条 对于养护公司养护范围内发生市民投诉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整改作业内容，由镇林业站根据责任关系督导养护公司及时整改落实；对处置不力的，由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开具“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无理由拒绝整改或无原因整改不力的，管理部门有权安排第三方代为进行整改，相应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并限制其参与崇明区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考核细则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细则由镇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2026 年向化镇林地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扣分情况	得分
外业 检查 (70 分)	1	林木生长	10	林木生长是否健壮、良好,有枯立木和倒伏木扣 1-3 分,有大量枯枝及基部萌蘖扣 1-3 分,有林木人为损毁现象扣 1-3 分。		
	2	林木保存	10	林地是否存在林窗,林窗 25-50 m ² 扣 1-3 分;林窗 51-100 m ² 扣 4-6 分;林窗 100 平方米以上扣 7-10 分。		
	3	病虫害防治	10	林木是否存在病虫害危害现象,有轻度病虫害扣 1-3 分;有中度病虫害扣 4-6 分;有重度病虫害不得分。		
	4	杂草控制	10	林下是否存在恶性杂草,有少量恶性杂草扣 1-3 分;有较多恶性杂草扣 4-6 分;有大量恶性杂草不得分。杂草高度控制是否合规,酌情扣分。		
	5	林地沟系	10	林地沟系是否配套及通畅,沟系配套不完善或沟系不通畅扣 1-3 分;有明显积水扣 4-6 分;有明显积水且造成林木死亡不得分。		
	6	林地违规种养及搭建	10	林地是否存在违规种养及搭建,有但未损毁林木扣 2-3 分;有且损毁林木较轻微扣 4-6 分;有且损毁林木较严重扣 7-8 分;有极其严重损毁林木的行为扣 10 分。		

	7	林地环境面貌	10	林地是否清洁，有少量生产及生活垃圾扣1-3分；有较多生产及生活垃圾扣4-6分；有大量生产及生活垃圾不得分。林地标识标牌是否保存完好，有损毁现象扣1-3分。		
内业 检查 (30 分)	8	养护实施方案	3	是否编制养护实施方案，有方案但不完整、不详实的扣1-2分；无方案不得分。		
	9	养护工作计划	3	是否编制季度及月度有针对性的养护工作计划，有计划但针对性和完整性不足的扣1-3分；无计划不得分。		
	10	养护巡护记录	6	是否有养护巡护记录，如日常养护记录、病虫害防控记录、森林防火巡查记录等，有但不完整、不详实的扣1-2分；无记录不得分。		
	11	物资设备管理	5	是否有农药、机械设备等物资采购、登记、使用、保管、保养维修及报废管理制度和记录，有但不完整、不详实的扣1-3分；无相关管理制度和记录不得分。		
	12	安全应急管理	5	是否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安全检查记录，是否有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记录，有但不完整、不详实的扣1-3分；无相关管理制度和记录不得分。		
	13	信息档案管理	3	是否有林地资源基础及变更数据，是否保存各类文件，如：上级来文、通知、人员信息等各类文档，有但不完整、不详实的扣1-4分；无相关数据、记录和存档文件不得分。		
	14	养护考核管理	5	是否有养护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记录，有但不完整、不详实的扣1-3分；无相关管理制度和记录不得分。		
一票否决				凡是发现林地内有焚烧现象（焚烧绿化废弃物或垃圾等）并造成不良影响		
				发生森林火灾		
得分：						

考评人员签字：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4 林地养护问题扣费标准

序号	问题类型	扣费事项	扣费标准	备注
1	日常养护类	使用化学除草剂	扣除该小班养护费用的 80%	
2	日常养护类	杂草高度影响林木生长	每亩扣 50	
3	日常养护类	恶性杂草未有效控制(一枝黄花、水花生、葎草等外来生物和攀援性藤本)	每亩扣 100	
4	日常养护类	未及时松绑导致林木生长受影响或支撑绑扎损坏	每株扣 50	5 年以内的公益林应检查树木的支撑, 根据林木生长情况调整绑扎, 适时拆除或松绑或进一步加固
5	日常养护类	林地内有垃圾	散落垃圾每处扣 50 成堆倾倒垃圾每处扣 200 垃圾桶未清理每个扣 50	
6	日常养护类	林地土壤裸露板结, 林木生长发育不良	每亩扣 50	对立地条件贫瘠的地块开展松土、施肥
7	日常养护类	病虫害未得到有效控制, 受害树种危害发生率达到 5%以上	每处扣 300	
8	日常养护类	倒伏木和枯死木	每株扣 50	
9	日常养护类	基础设施损坏	每处扣 100	
10	日常养护类	林窗(半径大于主林层平均高度	200 平米以下, 每处扣 200	

		的 1/2)	200 平米以上, 每处扣 500	
11	日常养护类	水系保洁问题	水面有漂浮垃圾 每处扣 50 冬季水生植物枯 枝未清理每处扣 50 福寿螺未清理每 处扣 50	
12	日常养护类	森林防火问题	林地内发现过火 痕迹每处扣 2000 火灾隐患(可燃 物堆积) 每处扣 100	
13	日常养护类	沟渠不畅	每条扣 50	大雨后 48 小时 内排出积水
14	巡查发现类	捕鸟网等猎捕工 具未及时处置	每处扣 2000	
15	巡查发现类	“三乱”现象未 及时上报	圈养家禽每处扣 300 插种农作物每处 扣 100 乱搭建每处扣 300 乱堆放每处扣 100	及时制止并上报 乡镇或部门
16	巡查发现类	盗挖滥伐及毁坏 林木的行为	每处扣 2000	及时制止并上报 乡镇或部门
17	巡查发现类	倾倒淤泥、渣土 的行为	每处扣 2000	及时制止并上报 乡镇或部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向化镇林业社会化养护

项目编号：310151106251223161975-51300999（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5) 提供有效的园林绿化企业养护能力认定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格式见附件) ;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向化镇林业社会化养护

项目编号: 310151106251223161975-51300999 (标
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3:

正本或副本

向化镇林业社会化养护

项目编号: 310151106251223161975-51300999 (标
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附件 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向化镇林业社会化养护包 1

服务期	项目负 责人姓 名	确认声 明书是 否签署	付款方 式	投标有 效期 (天)	最终报 价(总 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本项目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单位应根据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确定本企业划型。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3）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 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7: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 经查验,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已于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 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 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 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 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 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 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 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